

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XHRZB2023-027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已由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隰行审发[2022]94号和隰行审发[2023]8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资金来源申请上级环保专项资金，其余不足部分县财政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2.2建设地点：城川河石家庄村段 391.51m处。

2.3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处理规模为 10000 \square /d，新建人工湿地工程，占地面积为2.71 \square 。

建设内容包括：稳定塘 3669.3 m^2 ，一级水平潜流湿地 5727.5 m^2 ，二级水平潜流湿地 8485.0 m^2 ，生态塘3334.8 m^2 ，其他附属工程包括改建道路 745.2 m^2 ，新建园路470.1 m^2 ，河堤471m，挡土墙 169m，草皮护坡 704 m^2 ，绿化2498.1 m^2 ，塑钢围栏 926.7m，冰裂纹广场 408.6 m^2 ，混凝土广场 245.6 m^2 ，木栈道及木平台 347.7 m^2 ，木栏杆378m，路灯30套，观景亭4座，纯太阳能喷泉复氧机3套，一体化微型智能监测站1座。

2.4招标范围：本工程从工程设计开始到质保期结束为止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及相关采购、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

2.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2.6计划工期：570天（或19个月）。

2.7计划总投资：3611.0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908.10万元，设计费71.05万元。

2.8质量要求：设计满足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设计深度；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3.1.1资质要求（同时具备）：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业甲级；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1.3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

3.1.4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注册类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具有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或本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1.5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未被列入黑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中无行贿犯罪记录（联合体各单位的法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4.1联合体各成员方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

3.4.2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应被授权；所有成员方之间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书中应证明此授权；

3.4.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4.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4月20日00时00分至2023年4月25日23时59分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357）2105195

主体库注册及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357）2128966 4006530200

3、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4、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5、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一）投标方式

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方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需按要求上传或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临汾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此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工具）。按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为*.TBJ。

注：因实际业务需要，各类编制系统会不定期更新，请各市场主体编制标书前确定安装的是最新版本的编制系统，再进行电子标书的编制工作。

（2）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授权代表签章等）。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需要粘贴图片，务必将JPG格式的图片粘贴到Word文档，再将Word文档导入编制系统，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供应商因更换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续费后同样会造成不能解密续费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所以，建议：若需续费，需在加密前进行）。

（5）投标人务必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在【提交投标文件】处上传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点击“签名确认”。签名确认完成才算递交成功，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最后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2、特别注意事项

（1）上述操作步骤和方法为投标人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如投标人操作与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时间、解密方式、网上开标公示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13时00分

2、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前1小时内）：2023年5月22日13时00分至14时00分

3、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解密方式。

网上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自己的网络终端设备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登录成功后，点击【开标】-【开标会】进入开标室，再点击页面上方的【网上解密】自行完成解密。解密请求提交成功之后不要重复刷新页面，解密完成之后会显示解密时间。

4、网上开标公示：解密完成之后，点击页面上方【返回】，回到开标室页面，开标结束后自行查看开标结果。

5、特别注意事项

(1) 为防止网络阻塞、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完成解密，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解密。不论何种原因，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导入评审系统或无法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9及IE9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发布。

7、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地 址：临汾市隰县

联系人：宋先生

电 话：18935047860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恒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贾得乡靳家庄村西北路19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83570212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刘红飞

招标人或其招标机构：_____（盖章）

